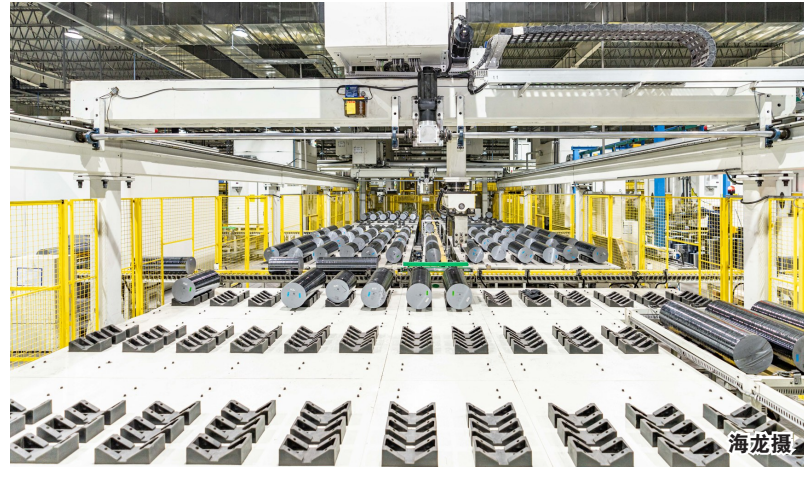


GDP增长7.5%!西宁开局良好量质齐升



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6.4%、6.7%。

消费市场逐步回暖，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3.0亿元，同比增长1.1%。文旅市场加速复苏，全市累计接待游客426.8万人次，同比增长23.5%，恢复至2019年同期98.8%；实现旅游总收入41.7亿元，同比增长20.2%。

进出口贸易增长强劲，一季度，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10亿元，同比增长47.4%，占全省比重79.4%。

“西宁答卷”里，一组组实打实的数据，表明随着政策措施落地显效，西宁经济呈现全面复苏，供需两端主要指标呈现明显积极变化，市场主体预期逐步好转。

开局好，信心稳！

一季度，西宁地区生产总值(GDP)462.48亿元，同比增长7.5%，分别高于全国、全省3.0、2.4个百分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8%，增速高于全省14.3个百分点，连续26个月保持在20%以上。

新动能表现亮眼，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1.1%，占全市比重57.3%，比2022年提高23.5个百分点。

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一季度西宁交出亮眼“成绩单”。

“一季度实现‘开门红’，既夯实了‘全年稳’的基石，也积蓄了‘稳中进’的后劲。成绩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市统计局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面对多重压力、多重挑战，今年随着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我市认真落实省市委抢抓机遇促发展‘1+9’系列行动部署，扎实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深入落实‘七问’‘七项机制’要求，以精准举措助企纾困。随着政策措施落地显效，增长动力不断增强，生产需求企稳回升，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呈现量质齐升的积极态势，一季度实现了‘开门红’。”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说。

这是一组亮眼的工业答卷：

一季度，我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8%，高于全省增速14.3个百分点，拉动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4.4个百分点，连续26个月保持在20%以上。

从地区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3%，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0.9个百分点；区外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6.7%。

同时，我市产业升级步伐加快，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1.1%，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57.3%，比2022年提高23.5个百分点。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西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462.4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7.5%，高于全省2.4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75亿元，增长0.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75.74亿元，增长19.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277.99亿元，增长1.8%。

今年以来，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西宁工作时的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强化省会担当，自觉履行“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的责任，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奋斗姿态，全力以赴抓生产、推项目、促消费、优服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增长态势。

据介绍，今年以来，我市狠抓机遇促发展，全力推进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推进实施工业扩规增产行动，成立工作专班，落实41户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强化生产要素保障，“一站式”协调解决西宁特钢、高景等企业生产经营问题60余条，确保亚洲硅业、青海铜业等重点企业稳定生产，一季度规上工业开工率达95%。加快推进弗迪电池年产5GWh新型动力锂电池、泰丰先行16万吨高能密度锂电材料、天合光能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等63个项目建设。加快培育优质企业主体，培育中小微企业110户，完成省定目标的110%。

GDP增长7.5%，诸多指标走在全省前列

“一季度我市GDP增长7.5%，诸多指标走在全省前列，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增长态势，西宁为全省经济恢复增长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西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462.4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7.5%，高于全省2.4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75亿元，增长0.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75.74亿元，增长19.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277.99亿元，增长1.8%。

今年以来，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西宁工作时的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强化省会担当，自觉履行“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的责任，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奋斗姿态，全力以赴抓生产、推项目、促消费、优服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增长态势。

工业答卷：连续26个月保持在20%以上

“开门红背后：‘三驾马车’齐发力”

一季度，西宁经济运行开局良好，投资、消费、出口作为拉动GDP增长的“三驾马车”，在持续齐发力。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市场逐步回暖，进出口贸易增长强劲！

项目投资加力推进，一季度，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7%，增速高于全国3.6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工业投资拉动显著，工业投资增长7.9%，占全市总投资的38.2%，拉动全市增长3.0个百分点。

支出力度加大，民生红利实实在在

“今年以来，我市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状况好转，就业物价总体稳定，财政收入支出稳定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呈现全面复苏、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

一张得来不易成绩单背后，彰显的不仅是“如何发展”的质量，更体现了“为谁发展”的温度。

据财政部门统计，一季度，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5.9亿元，同比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3亿元，增长5.7%。民生支出力度持续加大，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公共安全支出分别增长21.6%、7.2%、15.2%、10.9%。居民就业稳中有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8702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1.28万人次。保供稳价有力有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1.5%。

“开门红”背后：“三驾马车”齐发力

据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统计，一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1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0771元和4825元，分别增长2.3%和6.2%。

据介绍，一季度我市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春暖农民工”等线上线下招聘会64场次，提供就业岗位5.2万个，帮助9070人实现就业。同时，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善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设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开工建设。

《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应当被推定为法律上的权利人，在登记没有更正也没有异议登记的情况下，只能推定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就是物权人。

在借名买房纠纷案件中，借名买房事实审查是此类案件审理的重点，若当事人之间存在书面约定，则一般可认定存在借名买房事实，但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一般具有如亲属等的特殊关系，因此借名买房多数是口头形式少有书面约定，所以重点查明以下内容：首先是当事人借名买房的原因，审查借名人对借名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具有合理性；其次是房屋除基于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之外，一般还存在借用出名人享有的房屋贷款、特殊性质的房屋购买资格等原因，出名人则会以借款、赠与等理由抗辩，法院会依据常理、常情进行合理性判断；其次是购房款支付，购房款由借名人出资是认定借名买房关系存在的重要依据，故借名人应对其出资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购房涉及贷款，还应审查贷款偿还情况；再次是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占有、使用、收益是不动产所有权的重要权能，因此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也是判断借名事实的重要因素，借名人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应当被推定为法律上的权利人，在登记没有更正也没有异议登记的情况下，只能推定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就是物权人。

在借名买房纠纷案件中，借名买房事实审查是此类案件审理的重点，若当事人之间存在书面约定，则一般可认定存在借名买房事实，但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一般具有如亲属等的特殊关系，因此借名买房多数是口头形式少有书面约定，所以重点查明以下内容：首先是当事人借名买房的原因，审查借名人对借名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具有合理性；其次是房屋除基于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之外，一般还存在借用出名人享有的房屋贷款、特殊性质的房屋购买资格等原因，出名人则会以借款、赠与等理由抗辩，法院会依据常理、常情进行合理性判断；其次是购房款支付，购房款由借名人出资是认定借名买房关系存在的重要依据，故借名人应对其出资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购房涉及贷款，还应审查贷款偿还情况；再次是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占有、使用、收益是不动产所有权的重要权能，因此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也是判断借名事实的重要因素，借名人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借名买房往往发生在亲属、朋友之间，不动产登记具有权利推定效力，借名人主张房屋权利，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出名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的合意。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买房约定并不足以对抗善意相对人，如果善意相对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则借名人只能向出名人主张返还购房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而将不动产登记在真实权利人之下可以避免此类争议的发生，建议大家在购房时谨慎借用他人名义购房(案人名均为化名)。

《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登记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应当被推定为法律上的权利人，在登记没有更正也没有异议登记的情况下，只能推定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就是物权人。

在借名买房纠纷案件中，借名买房事实审查是此类案件审理的重点，若当事人之间存在书面约定，则一般可认定存在借名买房事实，但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一般具有如亲属等的特殊关系，因此借名买房多数是口头形式少有书面约定，所以重点查明以下内容：首先是当事人借名买房的原因，审查借名人对借名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具有合理性；其次是房屋除基于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之外，一般还存在借用出名人享有的房屋贷款、特殊性质的房屋购买资格等原因，出名人则会以借款、赠与等理由抗辩，法院会依据常理、常情进行合理性判断；其次是购房款支付，购房款由借名人出资是认定借名买房关系存在的重要依据，故借名人应对其出资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购房涉及贷款，还应审查贷款偿还情况；再次是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占有、使用、收益是不动产所有权的重要权能，因此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也是判断借名事实的重要因素，借名人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借名买房，“买”出烦心事



本期法官

宋敏芳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

老江和妻子长期在西宁周边的县城生活，女儿小楠在西宁成家后，老两口想随小楠在西宁定居，便将县城唯一的住房变卖后在西宁买房。因买房还需借款，老两口准备先贷款偿还借款再慢慢还贷，但因二人退休不具备贷款条件，便以小楠的名义贷款买房。

2008年5月，小楠与案外人王某签订购房合同，以44.5万元购买王某位于本市的房屋，老江夫妇一直居住其中。6月，小楠向银行贷款18万元，女婿小何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偿还房贷。2017年5月，小楠与老江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将房屋以30万元出售给老江，老江并未实际给付该购房款。2020年5月，小何与小楠离婚，后小何认为案涉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小楠无权擅自处分，遂将小楠和老江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小楠与老江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无效。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小楠与小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了案涉房屋，且小楠与小楠为购买房屋共同进行了贷款，案涉房屋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小楠未经小何同意，与老江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价格明显低于原购房价格将房屋出售给老江，且老江也未向小楠支付购房款，故一审法院认定小楠与小楠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无效。

老江与小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老江、小楠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小楠支付的购房资金来源于老江夫妇的积蓄和向亲友借款。小何陈述购房款来源是其与小楠的积蓄，但并未提交证据。案涉房屋购买时，小何、小楠尚有房贷要偿还，老江夫妇已经退休，有退休后与女儿一起生活的需要，以自身名义购房并办理贷款存在困难，借名买房存在合理性。综合考虑双方间的亲属关系，购房资金来源、房屋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情形，以及房屋权属证书等情况，二审认为老江主张与小楠存在借名买房约定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遂改判驳回了小何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理】

《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登记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应当被推定为法律上的权利人，在登记没有更正也没有异议登记的情况下，只能推定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就是物权人。

在借名买房纠纷案件中，借名买房事实审查是此类案件审理的重点，若当事人之间存在书面约定，则一般可认定存在借名买房事实，但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一般具有如亲属等的特殊关系，因此借名买房多数是口头形式少有书面约定，所以重点查明以下内容：首先是当事人借名买房的原因，审查借名人对借名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具有合理性；其次是房屋除基于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之外，一般还存在借用出名人享有的房屋贷款、特殊性质的房屋购买资格等原因，出名人则会以借款、赠与等理由抗辩，法院会依据常理、常情进行合理性判断；其次是购房款支付，购房款由借名人出资是认定借名买房关系存在的重要依据，故借名人应对其出资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购房涉及贷款，还应审查贷款偿还情况；再次是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占有、使用、收益是不动产所有权的重要权能，因此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也是判断借名事实的重要因素，借名人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借名买房往往发生在亲属、朋友之间，不动产登记具有权利推定效力，借名人主张房屋权利，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出名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的合意。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借名买房约定并不足以对抗善意相对人，如果善意相对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则借名人只能向出名人主张返还购房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而将不动产登记在真实权利人之下可以避免此类争议的发生，建议大家在购房时谨慎借用他人名义购房(案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西宁评议”公共服务评议系统情况通报

(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西宁评议”公共服务评议系统共收到群众评议50054条，其中满意评议49937条，基本满意评议53条，不满意评议64条(有效评议12条，电话回访无效评议52条)，转办事项12件，收到回复事项12件。经研判确定有效事项9件，作办结处理，对3件予以撤销。

一、总体情况

从不满意评价总体分布看，各县区不满意评价数量9条，占比100%。

从不满意评价类型分布看，行政审批类不满意评价数量4条，占比44.44%，主要集中在社保、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

城乡建设系统；办理投诉类不满意评价数量4条，占比44.44%，主要集中在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系统；执法类不满意评价数量1条，占比11.12%，主要集中在城管系统。

二、不满意评价单位

单位	不满意数
大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窗口	1
城北区-卫生健康局-城北区中医院	1
城北区-卫生健康局-大堡子卫生院	1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韵家口镇卫生院	1
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档案查询窗口	1
城东区-医疗保障局-咨询窗口	1
城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科	1
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	1
湟中区-鲁沙尔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养老窗口	1

2023年4月24日

(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